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19〕7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白云区空港大道 (白云五线-机场)跨越流溪河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:

你单位关于广州市白云区空港大道(白云五线-机场)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我厅审核,提出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选址

广州市白云区空港大道(白云五线-机场)工程拟在北二环高速公路流溪河大桥上游约2公里处跨越流溪河,新建桥梁1座,桥位上距人和拦河坝约2.2公里。桥位所处河段河道弯曲,河床、河势总体稳定,桥区河段存在浅滩,通航条件较为复杂,且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22° ,综合考虑桥梁建设条件和航

道通航要求，在采取优化通航孔布置、加大通航孔跨径和疏浚清障等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桥位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空港大道（白云五线-机场）工程跨流溪河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采用拟建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VI级，选用100吨级货船（45.0米×5.5米×1.0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）等作为代表船型。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4.664米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.38米。

(三) 通航净高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10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10.2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(四) 通航净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，通航净宽应不小于62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120米，左右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分别为-4.43米和-6.41米，通航孔实际通航净宽为85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水中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，并根据实际通航船舶，按 1000 吨船舶撞击力校核。

（二）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桥区航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（三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，桥梁建设前，应对桥区航道范围内存在的浅滩按通航要求进行疏浚、清障，以确保桥区航道通航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

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9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。